骗来460余万打赏主播 男子获刑11年

本报讯 (吴晨博 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张剑/文 周继龙/图)网络直播内容花样繁多,“粉丝” 们面对其中的消费项目还需有更多的冷静克制。近日,滁州全椒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因沉迷网络直播,想在直播平台“挥金如土”刷礼物、打赏而实施诈骗的刑事案件,被告人路某先后骗取亲友高达460余万元,最终获刑十一年。

2021年底至2022年期间,被告人路某谎称自己在南京市做垫资物流生意,需要资金投资、周转,通过伪造虚假支付宝、微信大额账单的方式,骗取被害人苏某信任,致使苏某投资巨额财产。后通过其母亲骗得陈某、付某等三人钱款。其间因路某长期不还款,被害人家属特意赶往南京围截路某,希望其告知钱款去向。路某担心事情败露,仍将其带到江宁区某产业园区门口,谎称自己物流生意就在该园区内,因疫情防控不能进入。殊不知,在骗得如此巨额钱款后,路某全部挥霍在某网络直播平台上,用以买卖虚拟币、给平台主播“刷礼物”打赏。

法院经审理认为,路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的方式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被告人当庭对其犯罪事实、罪名及证据均未表示异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判处路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处罚金二十万元,并依法追缴违法所得。

安徽泽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1吨高级药物中间体以及2000吨高纯电子级试剂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项目位于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规要求。现将《安徽泽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1吨高级药物中间体以及2000吨高纯电子级试剂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向公众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安徽泽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1吨高级药物中间体以及2000吨高纯电子级试剂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链接中。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通过电话0556-5500208联系建设单位周总后可到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徽泽升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包括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项目周边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时也欢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意见表具体内容详见下面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安徽泽升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纬三路88号;联系人:周总;电话:0556-5500208;评价单位:江苏博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孙工;联系方式:15714169558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s3DkAta4etbWb3v9z09EA?pwd=18rk 提取码:18rk

2023年10月26日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AAA级拍卖企业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11月2日上午10时至3日上午10时止(延时除外),在中拍平台(paimai.caa123.org.cn)采用网络拍卖方式,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1、铜陵市森浩置业有限公司部分债权。债权具体为应收账款,详见《资产评估报告》(铜陵蓝天资评报字[2023]第040号)。整体拍卖保留价(起拍价)51.3万元,竞买保证金10万元。

2、工艺品摆件一套,具体状况以现状为准。参考价200元,竞买保证金100元。

二、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铜陵市石城大道南段660号华廉大厦6层。

三、竞买保证金账户:　户名:铜陵市阳光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建行建工支行　账号:3400 1665 4080 5300 1829

四、报名及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日16时

五、联系地址:铜陵市石城大道南段660号华廉大厦6层

联系方式:0562-2818158　13955900182(汪经理)

以上标的拍卖详细信息以我公司在中拍平台发布的为准。

铜陵市阳光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26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将分别于2023年10月31日、11月1日上午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举行拍卖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10月31日9:00-10:00;淮南市体育文化中心比赛馆南大厅房屋三年期租赁权,起拍价34.2万元人民币;

11月1日10:00-11:00:田家庵区粮食购销中心史院粮站仓库、场地及地磅五年期租赁权,起拍价70.483万元人民币。拍品详细资料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司地址:淮南龙湖路龙湖路1号2栋1125室

联系电话:19955406178(李经理)

监督电话:0554-6818687(市公管局)

安徽禹会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

户园长者照料中心

荣获国家精瑞科学技术奖

安徽省医养结合示范机构　养老床位

安徽省智慧养老示范机构　试住预约中…

0551-65691696　地址:合肥市固镇路与紫杉路交口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将分别于2023年10月31日、11月1日上午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举行拍卖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10月31日9:00-10:00;淮南市体育文化中心比赛馆南大厅房屋三年期租赁权,起拍价34.2万元人民币;

11月1日10:00-11:00:田家庵区粮食购销中心史院粮站仓库、场地及地磅五年期租赁权,起拍价70.483万元人民币。拍品详细资料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司地址:淮南龙湖路龙湖路1号2栋1125室

联系电话:19955406178(李经理)

监督电话:0554-6818687(市公管局)

安徽禹会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将分别于2023年10月31日、11月1日上午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举行拍卖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10月31日9:00-10:00;淮南市体育文化中心比赛馆南大厅房屋三年期租赁权,起拍价34.2万元人民币;

11月1日10:00-11:00:田家庵区粮食购销中心史院粮站仓库、场地及地磅五年期租赁权,起拍价70.483万元人民币。拍品详细资料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司地址:淮南龙湖路龙湖路1号2栋1125室

联系电话:19955406178(李经理)

监督电话:0554-6818687(市公管局)

安徽禹会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

包河区就业创业一站式服务中心搬迁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合肥市包河区就业创业一站式服务中心(徽商人力.繁华大道店)办公地点搬迁新址。

即日起,办公地址由包河区繁华大道与北京路交口向东300米迁移至包河区徽州大道396号东方广场B座15楼。新址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8:45-12:00,下午13:45-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请相互转告,因搬迁给您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安徽徽商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将于2023年11月2日上午10:00—11:00(不含延时竞价)在中拍平台(http://paimai.caa123.org.cn)采用网络拍卖方式,对如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一、拍卖标的:机械设备一批。起拍价175.7738万元,加价幅度2000元;保证金20万元。(设备明细详见清单)

二、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起至拍卖前一天,每日8:30时至17:30时,标的所在地;联系人:赵经理18226220999

三、注意事项:有意竞买者请在拍卖会开始前实名通过“中拍平台”注册报名并及时交纳竞买保证金,且务必在拍卖会开始前联系拍卖人开通竞买资格。保证金账户为(账户名称:安徽省物华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合肥新天地广场支行;银行账号:341317000018010031345),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均可参加竞买(特别规定的除外)。竞买人(法人或自然人)资格问题,请参与竞买前自行向相关部门进行了解,否则买受人须自行承担因主体不适合造成的所有权无法转移等风险。竞买不成功,保证金于会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给竞买人(不计息)。

四、联系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长丰路159号铜锣湾广场4楼

拍卖人联系方式:0551-65151281　13339190870

安徽省物华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

营区绿化整修项目招标公告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二干休所营区绿化整修项目现面向社会以公开竞标方式采购,要求施工单位具有从事绿化养护施工相关范围工作的能力。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响应人前来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

项目投资金额:6万元左右

项目规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安庆西路366号

报名地址:合肥市蜀山区安庆西路366号省军区干休二所

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9日18时

联系电话:13696776901

联系人:郑助理

安徽和禾拍卖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租赁拍租公告

定于2023年11月03日(星期五)上午9时30分至10时(延时除外)在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对位于灵璧县高楼镇街南1000米大小路南侧约275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租赁进行公开竞价拍卖(院内房屋为危房,其占用的土地需买受人自行除险后方可使用)。租期五年,拍卖总保留价192500.00元(按年均价支付)(以网络刊登公告、注意事项等拍卖文件为准)咨询、展示、报名时间:公告日至2023年11月02日(星期四)下午17时截止勘查、报名和交纳保证金,竞买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人民币5000.00元)意向竞买人自行到标的物所在地实地查勘,委托人及拍卖人不组织集中查看,现场查勘请提前电话预约。现场勘查:张经理13955792339　参拍咨询:屈经理18705570507

安徽和禾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百沃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一批库存资产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将于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1月30日,每日下午4时(延时的除外)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公开举行拍卖会。一、拍卖标的:一批库存资产　二、展示时间: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1月30日　三、展示地点:中拍平台　四、报名时间: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1月30日　五、竞买登记手续:1、请在中拍平台上完成注册登记,并上传有效身份证明进行实名认证(个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照片)。2、拍卖保证金:以竞价页面显示为准。(竞买不成者,于拍卖会后4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不计息;其他退还)。3、保证金缴纳:竞买人采用线上支付保证金模式。4、保证金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日、六、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龙西路160号龙西大厦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胡经理18021256157(微信同号)

百沃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曹杉:

本院受理原告柏婷婷诉被告曹杉离婚纠纷一案,柏婷婷向本院起诉请求判令:1.准予柏婷婷、曹杉离婚;2.夫妻双方婚姻期间育有一子(孩子姓名:曹洪玮)今后抚养权归柏婷婷所有,男方每个星期都可探视,每月支付孩子抚养费1000元,孩子的医疗费、学费、报班辅导费等费用,由双方各负担50%,直至孩子18周岁结束,18周岁之后的有关费用由双方自后重新协商;3,夫妻双方婚姻期间没有共同财产,夫妻双方婚姻期间没有共同债权债务问题;4.夫妻双方婚姻期间,男方的外债均为男方个人行为,女方事前不知情,男方一切债务均由男方自己承担;5.案件受理费柏婷婷承担。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另,本院已口头裁定,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3)皖0191民初9504号

张本清:

本院受理原告孙勇诉被告张本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独任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唐艳、李祥丹、钱雨佳、王学雯、岳一倩、岳一崇:

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庐阳区创美职业培训学校与你们教育培训合同纠纷案件,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本院(2023)皖0103民初9995、10005、10027、10028、10029号案件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黄华:

本院受理的原告汪永生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民初985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365天天劳讯

广告咨询 0551-62649617

杏花公园北100米润安大厦B座32层

遗失声明

●安徽泽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公章在2021年10月不慎遗失,自遗失之日起一切经济和法律纠纷与本公司无关,声明作废。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就业创业一站式服务中心搬迁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合肥市包河区就业创业一站式服务中心(徽商人力.繁华大道店)办公地点搬迁新址。

即日起,办公地址由包河区繁华大道与北京路交口向东300米迁移至包河区徽州大道396号东方广场B座15楼。新址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8:45-12:00,下午13:45-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请相互转告,因搬迁给您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安徽徽商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

博望区新陇西新圩稻渔综合养殖地块招租公告(二次)

受委托,我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10:00在马鞍山市启望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对新陇西新圩稻渔综合养殖地块进行公开招租。现公告如下:

一、招租地块概况:

新陇西新圩稻渔综合养殖地块,面积约414.869亩,流转用途:稻虾混合种养,流转期限3年,起租价497843元/年,竞租保证金50000元,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10%。

二、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2023年11月1日17:00前,标的所在地。

三、承包人资格: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2、具有一定的经济能力;3、具有一定的养殖/种植技术、管理经验。

四、参加竞租方式:意向承包人可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拍卖会开始前,联系我公司办理报名手续,获取竞买文件。

五、其他事项未尽事宜及特别约定事项详见马鞍山市启望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公众号发布的《博望区新陇西新圩稻渔综合养殖地块招租公告(二次)》及意向承包人签署的《竞租须知》,我公司对发布的招租文件享有最终解释权。

六、报名咨询热线:15805558893(微信同号)刘经理

2023年10月26日

安徽省淮南市八公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3)皖0405破9号

本院根据贾全忠的申请,于2023年10月25日裁定受理淮南市盛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安徽竞合律师事务所为淮南市盛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淮南市盛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11月27日前,向淮南市盛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淮河大道北段东方大厦三楼安徽竞合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232001,联系人:庞红新,联系电话:18955402606,0554-665088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淮南市盛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淮南市盛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3年10月27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八公山区二通道八公山区人民法院新审判大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特此公告

淮南市八公山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勘误公告

安徽国盛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合肥蜜庸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在《安徽商报》13版刊登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原部分内容有误,特此勘误。

附:公告清单

序号	债务人姓名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代垫费用	担保人	抵押物
1	陈建军、岳晓雯	合肥	256.36224	685.246298	5.0468	陈建军、岳晓雯	合肥市经开区芙蓉路6号24#独立式办公楼;房地权证合产字第403614号
2	陈频	合肥	60	70.85		陈频、颜苏萍、陈群	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与桃源路交口西南岚翠苑15幢103室;房地权证合蜀字第140022067号
3	费承文	合肥	10	28.417345	1.2804	费承文、刘小容	合肥市包河区巢湖路航运西村6栋405室;房地权证包字第041867号
4	颜玉歧	合肥	358.2929	321.985886		颜玉歧	书画、翡翠项链
5	张顶立	合肥	300	150.9		张顶立	《山水人物画》张大千《水墨鱼》齐白石

合肥蜜庸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海燕　联系电话:18326052839

住所地: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20号璞丽创新广场西面二层03号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债权转让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合肥蜜庸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等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拍卖公告

受来安农村商业银行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11月2日下午15:00时在本公司会议室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滁州市琅琊区路209号水石嘉园9幢101室房产,建筑面积约113.95平方米;滁州市琅琊区路209号水石嘉园9幢102室房产,建筑面积约123.36平方米。两间房产整体拍卖,起拍价:196.008万元。

二、预展、办理竞买时间:公告日至2023年11月1日17:00时止。

三、竞买注意事项:

1、竞买人须携带合法有效证件和10万元竞买保证金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我公司有详细资料供查询(或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网址:www.czhcpm.com)。

2、本次拍卖标的有保留价,竞买人应价达不到保留价标的不能成交,拍卖保留价由委托人拍卖现场提供。

四、联系方式及联系人:0550-3025617 13905501002 薛经理

五、公司地址:滁州市丰乐大道475号财富国际办公单元514室。

滁州市宏程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26日

安徽潜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安徽潜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安徽潜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抵债资产依法转让给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潜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和抵债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的定价提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安徽潜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

债权清单(截止2023年5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借款合同编号	保证人	担保合同编号	抵押人	债权本金	利息	垫付费用
1	安徽省槐阳县恒辉置业有限公司	槐阳农商银行银团字2014第0002号	槐阳县中辉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姚光中、张淑娟	槐阳农商银行银团保字2014第0001号	安徽省槐阳县恒辉置业有限公司	1425.00	838.81	9.21
2	安徽众利贸易有限公司	流借字第240707122017007 8号	徐礼中、余秀珍	保字第B240707122017007 8号	徐礼中	300.00	247.76	3.59
3	潜山县惠宴餐饮有限公司	流借字第2387671220187144号	鲁和军、蔡家芹	保字第340826238320180187144号	潜山恒成汽贸有限责任公司	198.87	109.47	–
4	安徽巨成中眼商贸有限公司	流借字第2383121220200007号	洪涛、杨亚彬、周月	保证合同2383121220200007号	杨亚彬	550.00	98.77	–
5	安徽巨成中眼商贸有限公司	流借字第2383121220200006号	洪涛、杨亚彬、周月	保证合同2383121220200006号	安徽巨成中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84.31	–
6	安徽巨成中眼酒店有限公司	流贷合同2383121220200002号	安徽巨成中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亚彬、周月	保证合同2383121220200002号	安徽巨成中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36.70	–
7	安徽巨成中眼酒店有限公司	流贷合同2383121220200004号	安徽巨成中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亚彬、周月	保证合同2383121220200004号	杨亚彬	320.00	52.85	–
8	潜山县大毛木业有限公司	梅城行流借字第2377101220170111号	赵大毛、丁小丽	(梅城)行保字(2017)第B23771012201701111号	赵大毛、丁小丽	850.00	641.58	4.48
9	安徽省潜山县骏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梅城行流借字第2377101220170113号	赵大毛、丁小丽	(梅城)行保字(2017)B23771012201701113号	安徽省潜山县骏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赵大毛、丁小丽	600.00	485.40	2.95
10	潜山县宏润商贸有限公司	梅城行流借字第2439641220170927号	叶应龙、徐竹林、储来兰、陈尚红	(梅城)行保字第2439641220170927号	陈尚红、储来兰	430.00	290.49	–
11	安徽省鑫源电动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王河支行流借字第2371661220160069号	夏晓源、夏道、夏建国	王河支行保字2016第0069号	胡国庆	90.00	61.05	0.72
12	安徽省鑫源电动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王河支行流借字第2371661220160090号	夏晓源、夏道、夏建国	王河支行保字2016第0090号	夏道	80.00	53.33	0.66
13	潜山永升商贸有限公司	城关支行流借字第2415601220190061号 2415601220190062号 2415601220190063号 2415601220190064号 2415601220190065号 2415601220190066号 2415601220190068号 2415601220190069号 2415601220190070号	陈永胜、朱花屏	保证合同 2415601220190061号 2415601220190062号 2415601220190063号 2415601220190064号 2415601220190065号 2415601220190066号 2415601220190068号 2415601220190069号 2415601220190070号	安徽省嘉宜纺织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380.00	142.75	8.47

安徽潜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抵债资产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安徽潜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安徽潜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抵债资产依法转让给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潜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和抵债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的定价提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安徽潜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

抵债资产清单(截止2023年5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债务人	原抵押人	抵债金额	垫付费用	抵债资产产证号	抵押物概况
1	安徽华瑞塑业有限公司	安徽华一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844.99	–	皖(2020)潜山市不动产权第0022654号,第0022855号	潜山市经济开发区皖水路0081号1幢,4幢及全部土地,建筑面积为9695.94平方米,共有宗地面积29483.9平方米。
2	安徽华瑞塑业有限公司		351.88	–		
3	安徽华一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211.13	–	皖(2020)潜山市不动产权第0022855号	
4	安徽宏宇纺织有限公司	安徽宏宇纺织有限公司	318.40	–	皖(2020)潜山市不动产权第0022653号	梅城镇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6幢01,建筑面积为3236.32平方米,土地面积为3567.39平方米。
5	潜山县恒源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潜山县恒源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1045.58	–	皖(2020)潜山市不动产权第0022656号,第0022857号	潜山经济开发区三台路0019号2幢,4幢,建筑面积为9599.86平方米,土地面积为1123254平方米。
6	安徽智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银花	512.47	–	皖(2020)怀宁县不动产权第0005672号-0005685号	怀宁县高河镇四季阳光小区11#楼,15#楼的14间商业门面房,证载用途商业,建筑面积770.08平方米,共用宗地面积978444平方米。
7	安徽市鼎喜新托商贸有限公司	陈光义	1450.00	125.34	皖(2020)怀宁县不动产权第0006583号,第0006585号,第0006586号,第0006587号,第0006589号,第0006590号,第0006594号,第0006595号,第0006596号,第0006592号,第0006591号,第0006593号,第0006597号,第0006598号,第0006599号	怀宁县高河镇孔雀商贸集团北小区A17楼15间商铺,建筑面积合计1407.45平方米。
8	安徽源潜贸运有限公司	洪章杰、程小云	107.25	–	潜源潜私字第087号　潜国用(96)字第0201177号	潜源镇源跃大路54号
9	陈光义	陈光义	560.95	–	皖(2020)怀宁县不动产权第0041444号-0041511号	怀宁县新安镇三台路8间商业门面房,证载用途商业,建筑面积合计462.64平方米。
10	安庆市灵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安庆市灵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吴世兵、杨翠翠	1969.74	–	怀宁房地权证高河字第130021247-130021253号,怀宁房地权证高河字第130028845-130028853号;怀国用(2013)第01-1354-1360号,怀国用(2013)第01-2505-2514号	怀宁县怀宁县城北路的16间商业门面房,未过户,证载用途商业,建筑面积合计1006.84平方米。
11	安庆市灵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安庆市灵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吴世兵、杨翠翠	482.73	–	–	–
12	潜山振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潜山振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2.67	–	皖(2021)潜山市不动产权第0011692号	潜山市梅城镇桃园路富申中央城商业街东区,建筑面积109.57平方米,土地面积10.83平方米。
13	宋宜城	宋宜城	121.22	–	皖(2021)潜山市不动产权第0011691号	潜山市梅城镇桃园路508号2幢1-2层底商商业街02号1室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安徽金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投资的处置公告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安徽金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1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23年10月20日,该户债权本金645.16万元,利息1,056.97万元(利息计算至2023年10月20日)。特别提示,本次仅转让债权本金600.16万元以及利息1,056.97万元(含2023年10月20日之后产生的利息)等与贷款债权相关的从权利等,尚余45.16万元债权本金不转让,且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安徽金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债权纠纷案中提留扣取的相关担保金的分配权以及债权代垫费用均不在本次转让范围内,此相关担保金对应的权益以及债权代垫费用仍由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享有。

处置方式:单户处置。采取要约邀请竞价转让、拍卖转让、协议转让、金融资产交易所/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网络拍卖或其他处置方式。

债务人安徽金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合作化南路铁路桥南侧,该债权的担保方式目前为保证:由保证人唐照云、张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交易对象: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良好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原债务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信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交易条件:能承担购买该债权所带来的风险,交易资金来源合法。

受理公示事项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何经理　联系电话:0551-62775862　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288号置地广场C座39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51-6277587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xiawy@ahinv.com

特别提示:以上债权信息仅供参考,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具体债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明细等情况最终以借据、合同、催收通知书、法院判决书、裁定书、相关部门产权证明、工商登记部门登记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

债权清单　　单位:万元

债务人	担保人	抵押物	债权本金	债权利息	代垫费用	债权合计	法律文书
合肥美西商贸有限公司	抵押人:安徽绿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人:常静	安徽绿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合肥市高新区富邻广场2#研发楼104(权证号:房地权合产字第110150726号)	80	59.62	1.16	140.79	(2014)庐民二初字第01047号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3)皖0191民初11480号

夏国宝、安徽众安回收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周俊、朱博文:

本院受理原告成敏忠诉被告夏国宝、安徽众安回收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周俊、朱博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3)皖0191民初9849号

安徽颢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龚华英、何建民诉被告安徽颢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